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劉 炯 發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柯 玟 甫

附表

83-NX-106793-3(192股)

合計：1張 192股